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5日13时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2月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会议室。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四) 大会议案表决

(五)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七) 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实际情况，拟将注册地址由“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808 室”，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 邮政编码：315177	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808 室 邮政编码：31510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 2

关于修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p>除因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而提供必要的对外担保以外，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得为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p> <p>本办法所称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 50%以上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 50%以下股权（含 50%）但通过其他方式实际拥有控制权的下属子公司。</p>	<p>除因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而提供必要的对外担保以外，公司原则上不得为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得为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但公司审批通过的情况除外，每笔担保均须在公司进行备案。</p> <p>本办法所称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 50%以上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及持有 50%以下股权（含 50%）但通过其他方式实际拥有控制权的下属子公司。</p>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